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聘任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，选举彭志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崔玉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；聘任王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张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选举的董事长、副董事长，聘任的总经理及副总经理，所聘人员的学历、专业知识、技能、管理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，亦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中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，任职资格合法，选举和聘任程序合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同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，聘任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相关议案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聘任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陈守德

田旺林

苏培科

2018年3月26日